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呂賴艷  
電話：02-7736-5610  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6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食農教育法條文 (A09000000E\_111004646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本(111)年5月4日華總一  
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1021922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請見總統府網  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2/05/13 14:39 電子文  
交 換 章